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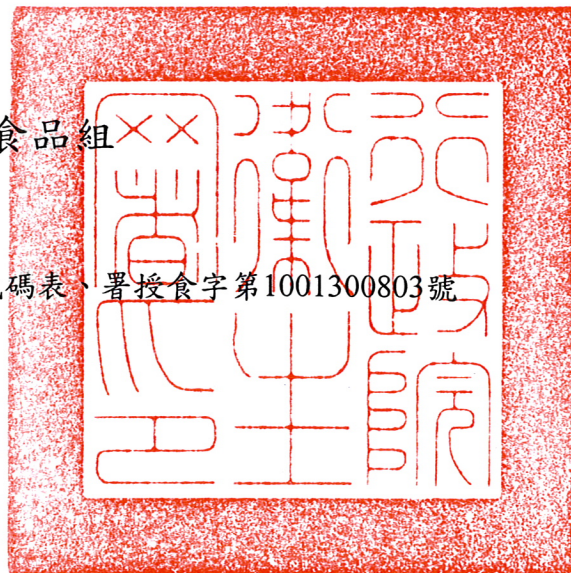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758號

附件：經各國駐台機關(單位)確認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表、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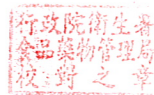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，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，產地「州(省)別」資訊請填列於「州別」之欄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填列之州(省)別名稱，請參考附件經各國駐台機關(單位)確認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表填列，未列於該表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者，請參照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公布之「聯合國地方代碼」表，其餘事項依旨揭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副本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資訊室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